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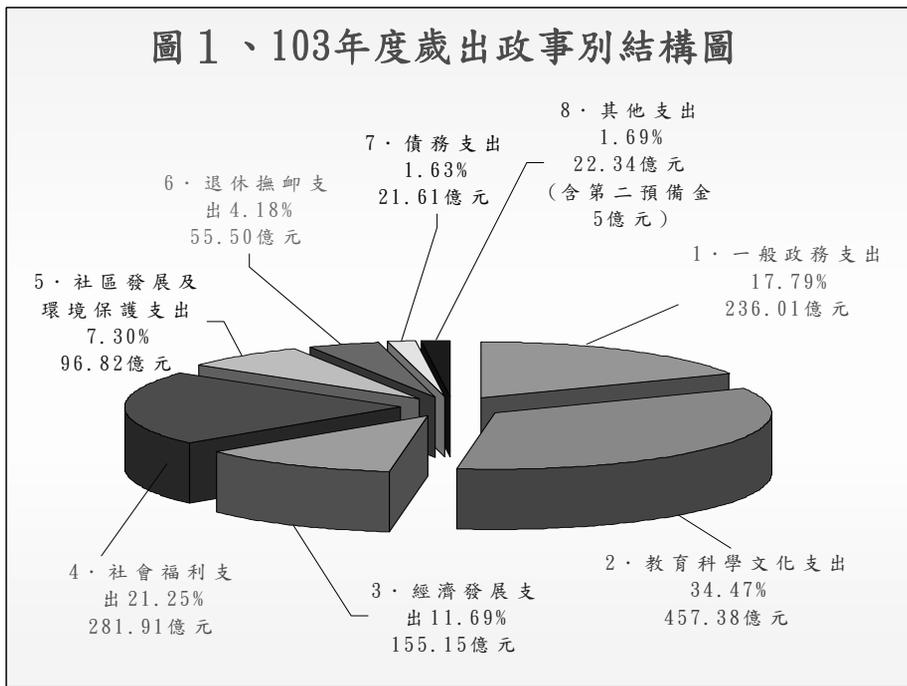
(一)審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資源配置，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期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 103 年度歲入財源籌措極為有限，為配合 貴會減赤之決議，爰仍以量入為出的原則，連續第 4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先刪減各機關基本維持運作經費必要項目 20%，其他項目 30%後，再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統籌運用調整資源配置至法定必要、基本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等項目。

依據上述縮減措施計算並核定各主管機關 103-106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上限數額內，妥為編製 103 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3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可提列外，餘確有重大影響業務推動事項之其他需求，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經依行政院訂頒「103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檢討修訂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其中各機關首長特別費累計至102年度已統刪28%，103年度再檢討刪減達30%，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標準表一般性項目配合市府刪減調降，其餘共同費用標準則仍依循102年度修訂原則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

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及貴會決議，除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外，員額精簡控管比例則由5%提高至7%，另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配置運用預算資源。

各機關103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21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召開3次會議審慎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1,206.72億元，歲出1,326.72億元，債務還本31.10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51.10億元，並於9月16日前函請貴會審議。103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57.38億元，占34.47%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281.91億元，占21.25%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236.01億元，占17.79%（詳圖1、103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二)籌編 103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2 年度本市計有 27 個基金，103 年度配合民營化作業期程，公車處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果菜市場結束不再編列；另為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及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並因應法規及業務需要整合而更名有 2 個基金，爰 103 年度仍維持 27 個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7.54 億元、總支出 88.03 億元、淨虧絀 20.4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47.62 億元、基金用途 2,158.83 億元、淨短絀 11.21 億元（詳圖 2、103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

1. 業權型基金

(1)營業基金（4 個）：總收入 2.59 億元，總支出 2.75 億元，本期短絀 0.16 億元，繳庫數 0.06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0.03 億元。

(2)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64.96 億元，總支出 85.29 億元，本期短絀 20.33 億元，繳庫數 77.56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 136.3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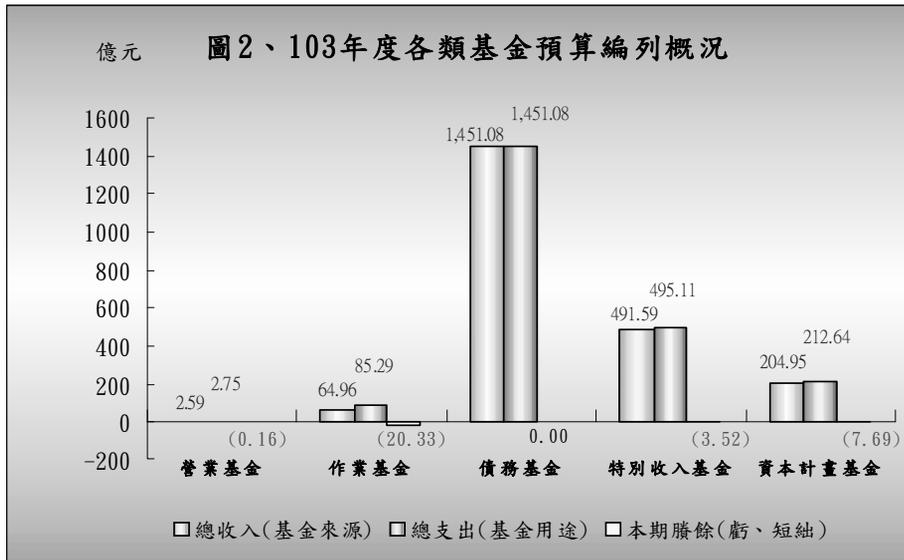
2. 政事型基金

(1)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451.084 億元，基金用途 1,451.085 億元，本期短絀約 11 萬元。

(2)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491.59 億元，基金用途 495.11 億元，本期短絀 3.52 億元。

(3)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04.95 億元，基金用途 212.64 億元，本期短絀 7.69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 貴會報告。



另公車處預計 103 年度完成移轉民營化作業，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及市府核定清理計畫，以 50 年清理期間編列清理收入 76.60 億元、清理費用 67.38 億元，收支相抵後淨利益 9.22 億元用於償付歷年累積舉借之負債，並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填補虧損，另行編製清理預算單獨列於「其他預算表」表達，不予綜計。

(三)審核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8 月 31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27 案，金額 1 億 6,170 萬 8,02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9,289 萬 3,228 元，占 57.45%、資本門支出 6,881 萬 4,800 元，占 42.55%。

(四)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本處督促並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爭取 102 年度考核成績，以增裕市庫財源。

(五)檢討增修訂本府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2 年 5 月 9 日、7 月 5 日及 8 月 23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3 年

度預算起適用。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有關缺失均進行瞭解以即時導正，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已於 5 月 16 日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1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稔相關業務運作，辦理政府審計與內部審核、會計系統操作、監辦採購法規與案例分析等講習共 4 場次計 505 人參訓。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目標達 90% 以上，擬訂「高雄市政府 102 年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於 5 月 6 日以府函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未能達成目標之機關提出檢討，及對有執行困難需相關局處協助之計畫給予適當協助，再將會議重要決議及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執行；又於 7 月份提報市政會議後依各機關所提報之預定執行率，嚴加檢討列管並賡續督促，以期有效提升市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降低年度保留數。

(三)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嗣經該處於 7 月 24 日函復完成其審核，並已提出決算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

(四)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總預算

表 1、10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3)	已分配 未執行數 (3) - (2)
一、收入合計	1,360.95	567.01	548.23	-18.78
(一) 歲入	1,128.79	567.01	548.23	-18.78
(二) 債務之舉借	232.16	0	0	0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二、支出合計	1,360.95	747.83	668.51	-79.32
（一）歲出	1,263.83	734.19	654.87	-79.32
1.經常門	1,064.21	655.55	603.02	-52.53
2.資本門	199.62	78.64	51.85	-26.79
（二）債務之償還	97.12	13.64	13.64	0
三、歲入歲出短絀	-135.04	-167.18	-106.64	60.54
四、收支餘絀	0	-180.82	-120.28	60.54

- (1)歲入分配數 567.01 億元，較實際執行數 548.23 億元，相差 18.78 億元，主要係一般性補助款中央依工程進度及繳款進度相對撥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撥款期程延遲；配合捷運建設基金執行數依比例核撥補助款所致。
- (2)歲出分配數 734.19 億元，實際執行數 654.87 億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79.32 億元，主要係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須配合鐵路改建工程局請領撥付及各項工程正辦理中；老人及身障者健保費計算方式與健保局協商中致尚未撥付；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子女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先以中央補助之墊付款支應；原住民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因天候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正辦理中。
- (3)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實際差短 106.6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13.64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120.28 億元，經以短期借款與墊借方式支應（詳表 1、102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2. 附屬單位預算

- (1)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71.90 億元，總支出 32.24 億元，本期純益（贖餘）39.66 億元（詳表 2、102 年度業權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9、33、37、44、67 期重劃區、湖內及內坌市地重劃、高雄大學、五號道路區段徵收等土地標售贖餘所致。

表 2、102 年度業權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 (3)	執行數與分配數比較	
				金額 (4)=(3)-(2)	% (4)/(2)
總收入	71.70	32.07	71.90	39.83	124.20
總支出	99.04	44.12	32.24	-11.88	26.93
本期純益（贖餘）【短絀-】	-27.34	-12.05	39.66	51.71	429.13

- (2)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 742.12 億元，基金用途 714.21 億元，本期贖

餘 27.91 億元（詳表 3、102 年度政事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措施補助款提前撥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減少、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工程未完成估驗程序尚未付款；捷運建設基金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長期路網規劃及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依進度覈實撥款所致。

表 3、102 年度政事型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3)	執行數與分配數比較	
				金額 (4)=(3)-(2)	% (4)/(2)
基金來源	2,102.65	812.64	742.12	-70.52	8.68
基金用途	2,137.31	828.59	714.21	-114.38	13.80
本期賸餘(短絀-)	-34.66	-15.95	27.91	43.86	274.98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2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1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8 類、237 表）及「高雄市統計手冊」（計 14 類、538 項統計指標）；另為強化本市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於 102 年 9 月彙編完成 2013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本處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以提供市政決策參用，102 年 8 月底各機關共完成 49 篇；另本處撰提「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區域經濟發展專題分析」、「高雄市公共圖書館資源使用概況」及高雄市物價變動概況等 26 篇應用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查詢服務，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本處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並於 102 年 1 月、4 月及 7 月查核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另本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四)研訂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升統計作業效率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料品質，研訂各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102年5月完成「高雄市統計工作手冊」，提供主計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並於102年6月辦理2梯次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審實務訓練班，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編審作業。

(五)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工作計畫，發揮統計支援決策

為精進並督導本處所屬主計單位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所在機關施政建設發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1條，推動市府各一級機關完成102年度統計工作實施計畫訂定，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俾提升機關統計業務辦理質與量，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強化統計應用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年起分3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第一階段蒐集經濟、教育及衛生類資料納入系統，目前委外建置作業已於8月27日邀請府內、外專家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針對系統設計規格書、建置及測試計畫書等進行審查。系統完成後將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提升決策品質，強化統計應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价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价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5日（遇例假日順延）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旨在作為市民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10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業於本（102）年8月19日發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9萬4,107元，居20縣市第7位，5都排名第3名，較100年上升1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28萬3,843元，居20縣市第6位，5都排名第2名，亦較100年上升1名。家庭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差距倍數為5.73倍，較100年之6.09倍減少0.36倍，亦較臺灣地區之6.13倍為低。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各業職類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及不定期辦理之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國內遷徙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共計12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據。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健全財政

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除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外，將依照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之決議，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全力支援市政建設。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為增進基金管理專業知能，規劃開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法規相關研習課程；並將持續追蹤、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事宜，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管理，提升經營效能，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施政目標。

三、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督促落實內部審核

加強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請函復改善情形，以利追蹤督促確實改進；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嗣後年度並視辦理結果調整訪視計畫及相關作業。

四、編訂區公所會計業務工作手冊，順暢會計業務之推行

本市現有38個區公所，其業務性質相近，縣市合併後，區公所會計人員異動頻繁，尤以偏遠地區之人員遞補不易，常有外補或難以銜接致必須代理之情形，為協助各區公所會計業務推行順暢，爰規劃編訂相關工作手冊；並邀

集部分區公所會計主任參與成立工作小組，以順利編訂工作手冊並切合實務作業需要，俟編訂完成後函轉各區公所參用。

五、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與資料，提供重要決策資訊

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係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接續本（102）年完成經濟、教育及衛生類資料，明（103）年起將再逐年納入警政、交通及民政等各類資料，並強化決策應用功能，供本府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六、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掌握本市經濟動向

為提高調查資料品質及績效，本處積極精進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作業方式，運用電腦系統程式降低錯誤率，蒐集相關產業指標資訊，準確掌握本市經濟動向，並結合中央部會委辦各項調查統計結果，撰擬應用分析，俾提供施政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